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签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 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签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的规定》已经2019年3月19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签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的规定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签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的规定

以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展开实质性合作为目的，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为核心，本着“为我所用，按需签署”原则，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东师校发字[2016]58号），现就签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规定如下：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归口单位全面负责学校对外学术交流审批等事宜，学术交流合作中重大事项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

2. 校内学院（部）（学科）签署协议需填写《协议审批表》（见附表），通过审批后，按对等原则进行签署。

3. 国际处签署的合作协议，仍需填写《协议审批表》（见附件1），通过审批后，按对等原则进行签署，协议内容涉及校内相关单位，做好交接手续和后期跟踪工作，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4. 协议延期由各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国际处予以协助。

5. 协议签署后，各单位留存电子版，纸质版由国际处统一归档。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协议审批表

编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学校中文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学校外文名称			学校网址	
合作模式			培养层次		
承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学校概况	学校国际排名\优势学科等信息;拟合作简况和拟达到的目的等.				
承办单位意见: 我单位对合同事项已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充分论证, 教学大纲、课程设置已经对接, 学费金额、学分转换、学位授予等事宜已经商定, 合同经项目承办人、主要负责人审核, 其内容真实、条款完整, 数据准确, 为最终合同文本, 同意订立此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审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国际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业务主管学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校长意见: (如校长在协议上签字, 此项忽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各学院(部)(学科)提供协议中英文文本, 文责自负; 2. 本表正反面打印。					